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川交职院发〔2018〕26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各专业学生实践教学工作，维护学生、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践教学分校内实践教学、校外实习实践两大类。其中，校内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课程设计、课间实训、大型作业、技能训练、生产性实训等教学形式；校外实习实践包括学院各专业学生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教学计划安排，由教学系（部）安排或者经教学系（部）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的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的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和由思政课教学部牵头组织的以提升学生社会责任感和职业素养为目的，结合所学专业开展的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章 职能与职责

第三条 实践教学实行院、系（部）、教研室三级管理，学院教务处负责统一协调、服务、管理和监督，并与各系（部）共同组织实施。学院成立学生校外实习领导小组统筹全院各专业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协调学生实习相关事宜。各级职能职责如下：

（一）教务处

1. 负责制定实践教学管理办法，规范实践教学组织、管理及经费使用，负责全院实践教学各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和考核；
2. 负责校内实践教学课程标准、校外实习标准（大纲）、实习方案、实习计划和社会实践方案等教学文件的审批。

（二）教学系（部）

1. 负责统筹规划本系（部）所涉及到的专业和课程的校内实践教学安排、实施、考核和管理工作；成立学生校外实习管理工作组，负责组织、安排和管理本系各专业学生校外实习工作；
2. 负责制定本系校外实习工作管理细则和相关规定；
3. 负责审核教研室提交的校内实践教学课程标准、校内实践教学计划、实验实训指导书、校外实习计划和校外实习标准等实践教学文件；
4. 组织和检查本系（部）实践教学任务的安排、落实、执行进度和教学质量；
5. 与企业洽谈、联系，按照不低于应参加实习学生人数的1.2倍提供实习岗位，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同时落实学生实习三方协议；
6. 按照五部委《职业院校实习管理规定》要求，汇总本系各专业校外实习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交实习备案资料；

7. 完成校内实践教学和校外实习有关文件的立卷归档工作。

（三）教研室

1. 负责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相关专业及课程的校内实践课程标准、实验实训指导书和校内实践教学计划，做好校内实践教学计划的落实、组织、实施与考核；

2. 负责所辖专业学生校外实习的组织、安排和管理：

（1）负责与学生实习企（事）业等单位联系，完成学生实习单位的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

（2）负责根据本专业顶岗实习标准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标准等。与企业联合制定学生实习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劳动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我防护能力；

（3）为实习学生落实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生活指导教师，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必要的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落实实习学生保险等相关事宜，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4）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和成绩档案，定期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处理学生实习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

（四）指导教师

1. 校内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负责按照实践课程教学标准、实验实训指导书及实践教学计划，完成校内实践教学的组织、指导、考核和成绩评定公正；

2. 校外实习的指导教师根据工作性质和特点划分为校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和生活老师三类。教学系（部）必须为每一位参加实习的学生安排校内指导教师和生活指导教师，协助每一位参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学生落实企业指导教师。

（1）校内指导教师

a. 认真分析实习标准，根据实习特点，制订实习计划，切实做好实习工作安排，完成工作日志，实习总结报告的撰写；

b. 指导学生填报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并做好日记、报告的检查、批改、评价工作，完成学生实习工作鉴定及成绩评定；

c. 及时掌握学生实习动态，按照要求填报实习周报、月报等实习过程记录，定期向教学系（部）报告学生实习情况；

d. 对学生实习中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予以指导，对学生实习质量进行跟踪，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2）企业指导教师

a. 贯彻落实学校和企业合作制订的实习计划，具体负责学生的实习期间的工作任务安排和业务指导；

b. 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工作考勤、业务考核、实习鉴定等工作；

c. 具体落实顶岗实习任务，协助做好学生的岗位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3）生活指导老师

a. 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和安全，在实习期间对学生开展思想交流，为学生提供学习、生活等帮助。

b. 负责在集中实习期间对学生进行生活管理，保证实习顺利进行。

第三章 实践教学文件编制与管理

第四条 实践教学课程标准（实践教学大纲）是组织实践教学工作、检查实践教学质量、评价实践教学效果、编写实践教材和装备实践教学设施的依据。学分单列的实践教学课程及集中实训项目（含专周实训）须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相应的实践课程标准并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实践教学的学分及开设学期。非学分单列的课间实验实训项目须根据相应课程标准选用实验实训教材或编制实验实训指导书，并在该课程的课程标准中明确规定实践教学所开设的项目和占用的学时数。

第五条 实践教学课程标准由各教研室负责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行业技术标准和技能要求编写，由系部组织评审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后实施。实验实训教材或实验实训指导书由任课教师根据相应课程标准、行业技术标准、技能要求选用或自行编写，由教研室审定后交系部备案。

第六条 实践课程标准的编写应遵循科学性、可行性、实践性、整体优化的原则，具体内容及要求至少应包含：

- （一）本实践教学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及作用；
- （二）本实践教学课程应达到的培养目标（目的）；
- （三）学生应具备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
- （四）实践项目的选定和学时分配，明确各实践项目应达到的目的和要求；
- （五）推荐选用实践教学教材（讲义）或实践教学指导书；
- （六）实践教学的考核与评价办法。

第七条 实训教材（讲义）、指导书基本内容应包括：实训目的、性质、任务、原理、方法步骤、操作方法、技能训练和注意事项等，实训教材的内容要与理论教学内容相结合，以适应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八条 教研室负责组织教师根据课程标准拟定详细的实践教学指导计划，经系（部）主任审定后，于每学期开学第1周内交教务处备案。计划一旦确定，必须严格执行，若需修改，应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教室教研室审核，系主任审批，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实践教学计划应按理实一体、集中专周实训等类别编制，并在计划中明确实践目标、实践内容、学时分配、地点安排、学生分组、指导教师、考核方式及经费预算等信息。

第十条 实践课程标准、实践教学计划及实验实训指导书的制定（或修订）原则、要求和程序必须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同步进行。实践环节的课程设置、学时数的分配、教学进程等应全面、系统、科学的安排，必须符合实践教学的规律，教学目标明确，便于课程的教学组织和管理。

第十一条 各系（部）每学期负责做好实践课程标准、实践教学计划、学生成绩评定表、实训报告、实训总结、实训场地使用记录等资料的留存工作，资料一般留存三年。

第十二条 教学系（部）应组织做好学生校外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协议；（2）实习计划；（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等；（7）实习总结，资料一般留存三年。

第四章 校内实践教学组织和管理

第十三条 教研室负责安排实践教学任务的指导教师，需报所在系（部）审批，在教学实施过程中变更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须严格按学院调课制度执行。鼓励系（部）聘请行业、企业具有实践经验和一定教学能力人员担任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外聘教师承担实践教学任务须按学院组织人事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为确保校内实践教学效果，同时避免教学资源浪费，教学系（部）应确保足够合理的实施工位或台组数。任课教师必须承担教授课程课间实训或理实一体教学中的实训指导任务。根

据实际需要，可将实训教学拆分后实施教学指导，但指导教师共同分担实训总课时数，具体课时标准参照表 1。专任实训指导教师在同一时段不得同时担任多个班级的实训指导任务。

第十五条 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含实训指导教师）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实践教学前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教学过程中的讲授、演示、指导要细致到位，实践结束后指导并督促学生整理实训设备、填写实训记录或实验报告。同时，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教师教学日志和实训室使用记录表，并及时记载学生在实践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和现象。

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实行系部检查、教学督导督查、教务处随机抽查三联动的督察机制。各教学系（部）应建立教研室检查、系主任随机抽查的督察机制，重点对实践环节教学组织、实践教学文件、学生实训报告、学生反馈情况等方面进行督查与管理。

第五章 校外实习组织和管理

第十七条 各系（部）应当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第十八条 认识实习、跟岗实习由教学系（部）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学生经本人申请，所在教学系（部）同意，可以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对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生所在教学系（部）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

第十九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顶岗实习一般为 6 个月，如要调整实习时间，须按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学院支持鼓励教学系（部）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前，教学系（部）、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教学系（部）协议须由分管该系（部）院级领导签署并加盖学院公章。

第二十一条 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 （四）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五）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 （六）实习考核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其他事项。

顶岗实习的实习协议内容还应当包括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二条 教学系（部）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对学生实习工作和实习过程进行监管。鼓励教学系（部）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系（部）在组织安排学生实习时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

有下列情形：

- （一）安排非毕业班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 （二）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三）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四）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五）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等。

第二十四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学院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教学系（部）应与实习单位沟通协调，确保实习学生按照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开展实习工作，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二）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二十五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学院的实习管理规定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学生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与纪律，包括：

- （一）实习前参加系（部）组织的安全教育，签订安全承诺书，遵守安全实习的相关纪律，并在实习过程中切实落实；
- （二）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不得自行在外联系住宿。
- （三）实习期间遇到问题或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实习指导老师报告，由系（部）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实习学生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
- （四）按照实习计划、工作任务和岗位特点，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按要求撰写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

第二十六条 对违规组织学生实习的系（部）和教研室，由学院实习领导小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由所在教学系（部）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取消当次实习成绩并按学院相关管理办法给予严肃处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予以赔偿。

第六章 实践教学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系（部）应结合自身专业和实践教学特点制定本系（部）校内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指导和督促各实训场地制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并将《实训室（场）安全管理规定》、实验实训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种安全标识等张贴在实训场地的明显位置，进入实训场地的人员都要严格执行本实训场地的规定。

（一）实验实训前，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强调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和纪律意识。对于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实践训练，指导教师、学生应签订安全实训承诺书。对集中进行的专周实训，系（部）应召开实训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实训工作，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实训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制定确保学生安全的应急措施，密切注意学生操作的规范性和安全性。学生应遵守实验实训场地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完成实践训练。

（二）实训期间，指导教师应加强学生管理，严格学生考勤制度，保证正常的实践教学秩序。

(三) 由于教师指导不力、学生在实训中造成设备损坏的,由指导教师和学生共同承担设备的损失,并按学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学生故意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设备损坏的,学生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于学生校外实习,教学系(部)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落实学生实习生产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学院各级实习管理部门应切实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一) 教学系(部)应会同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二) 学院实施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学院统一为实习学生购买校方责任险,教学系(部)为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从学院实验实习专项经费中列支或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教学系部应鼓励和引导学生自愿购买学生平安险等其他保险,相关费用由实习学生个人承担。

(四)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教学系(部)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教学系(部)应与实习单位一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第七章 实践教学考核评价与质量控制

第三十条 校内实践教学指导教师严格按实践课程标准中规定的实践教学考核方案,组织学生进行考核和成绩评定。

(一) 学生必须完成所有实训任务,按时提交实训成果、报告和总结之后方能参加实训考核。

(二) 学生实训成绩的提交、补考、重修按《学院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生校外实习成绩评定实行以企业为主、学校为辅的校企双方共同考核制度,系(部)应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共同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

(一) 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二) 实习成绩考核评定

1. 实习成绩由一般应由两部分构成,一是企业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岗位能力考核,占总成绩的比例一般不高于 50%;二是学院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工作状况和报告、日记等进行评价。

2. 学生的实习工作可以在不同单位或同一单位不同部门或岗位进行,企业对学生每个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后,填写“实习考核表”(可由各系或校企共同设计),应该包括劳动态度、劳动技能、学习能力等内容。

3. 院指导教师对学生在企业每个岗位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对学生提交的工作报告进行批改和检查,给出评价等级。

第三十二条 各系(部)应不断改进和完善本部门实训基地的管理办法,加强校内外实训基地

的管理工作，提高实训设备的使用效益，满足多种实践教学环节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教务处对实践教学质量进行督导管理。根据各系（部）备案的校内实践教学计划 and 校外实习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对实践教学状况进行检查。对于不按计划规定实施的实践教学系（部），按照《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实践教学经费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实践教学经费，是指在实践教学环节，即校内实践教学和校外实习过程中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其实用和报销严格按照学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五条 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必须围绕实践项目进行，严格遵守学院财务制度，专款专用，严禁用于与实践教学无关的开支。各系（部）分管实践教学工作负责人是本单位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十六条 实践教学经费预算管理

（一）学院实验实习专项经费总额按学费总额的 4%—6%进行预算。

（二）实验实习专项经费预算由系（部）控制经费和学院调剂控制经费两部分组成：

1. 教务处调剂控制经费根据各系（部）教学计划、实习性质、专业特点、实训教学开设质量及年度教学目标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统筹，划拨金额在总控经费范畴报分管教学院级领导审批；

2. 各系（部）控制实验实习经费的划拨以各系学生人数为基数，人文、经济、商管类专业划拨标准为生均 110 元，理工、艺术类专业为生均 160 元。思政部、公共课部根据每年实训教学需求以专项形式划拨。

第三十七条 校内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管理

（一）校内实践教学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在理实一体教学、专周实践教学、实验实训教学等校内外实践教学活动中所产生的专用耗材、燃料和其他必要开支；

（二）实训耗材的采购严格按《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实施采购；

（三）实训耗材的验收：

实训耗材供货时，应由采购部门组织包含实训耗材管理员在内不少于 3 人的验收小组按清单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经系（部）负责人审核后，由实训耗材管理员填写《耗材入库清单》，耗材入库管理。若实际采购物品与计划有出入，应说明原因，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实训耗材使用管理：

1. 实训耗材实行计划管理。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各教学系（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实训教学需求编制下一年度《实训耗材采购计划》，经系（部）主任审核签字，报教务处审批后实施采购。

2. 耗材的采购、管理和使用实行权责分离，采购及管理分别由专人负责，定期轮换。

3. 实训耗材由各系（部）统一管理，设立账目，记录整个耗材使用情况。

4. 实训课程所用耗材，任课教师应根据实际需求填报《实训耗材领用记录》，由耗材管理人员调用。

5. 耗材管理人员应定期盘点，对常用耗材保持一定存量。

6. 实训耗材不得挪用，一旦发现，严肃处理。

7. 教学计划外的材料消耗，由学生承担相关费用。

第三十八条 校外实习经费管理

（一）校外实习经费主要包含实习指导教师及学生外出实习往返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参观费、教学资料费、实训耗材费、校外教师实习指导费等。实验实习经费具体开支范围及标准如下：

1. 交通费。指实习指导教师落实实习任务、实习师生往返学院与实习地点以及实习期间租用车

船等费用。

2. 保险费。指外出实习期间学生投保实习责任险的保险费用。学生实习期间购买的其他商业性质保险不包含在此列。

3. 管理费。指接纳实习教学单位规定的管理费，按接收实习教学单位标准执行。

4. 参观费。特指接纳实习单位安排的参观、门票、讲解费等费用。按照接收实习单位标准执行。

5. 教学资料费。指实习期间教学材料印刷费、复印费、资料购置费等。按照实习教学预算执行。

6. 校外教师实习指导费。指聘请接纳实习教学单位的校外教师实习指导费；指导费用参照学院外聘教师经费标准执行。

7. 学院派出的实习指导教师差旅费报销标准按照《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三十九条 实践教学过程中，实习指导教师课时费发放标准根据《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川交职院党〔2018〕39号）执行。实践教学指导总工作量的参照表1计算，由实践教学组织单位根据实践教学实施情况完成考核报教务处审核后计发。

表1：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

实训类别	校内指导教师	企业指导教师	备注
课间实训（安排实训指导教师）	0.04 学时/生/节		任课教师按课时标准执行，学生人数以教务管理系统选课名单为准。专职实训指导教师以教务处事先核定数计入实训指导工作量
校内专周实训	0.8 学时/生/周		提供教学计划，学生人数以选课名单为准
校外专周实训	1 学时/生/周（未安排企业导师） 0.4 学时/人/周（安排企业导师）	0.6 学时/生/周	提供教学计划，学生人数以选课名单或教务处实际备案人数为准 企业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需签订聘用协议
认识实习	0.4 学时/生/天（未安排企业导师） 0.2 学时/生/天（安排企业导师）	0.2 学时/生/天	提供教学计划，学生人数以选课名单或教务处实际备案人数为准 企业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需签订聘用协议
跟岗实习	0.1 学时/生/周	0.1 学时/生/周	以签订实习三方协议人数为准 企业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需签订聘用协议
顶岗实习	0.2 学时/生/周	0.1 学时/生/周	以签订实习三方协议人数为准 企业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需签订聘用协议
社会实践	0.2 学时/生/周	——	提供教学计划，学生人数以选课名单为准

注：除社会实践指导外，每位实习指导教师每次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20 人，同一时段不得同时指导多个班级实训教学。社会实践每位指导教师每次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50 人。

第四十条 实践教学经费使用过程中因管理不当、违犯纪律和不遵守操作规程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肇事者赔偿，不得报销。

第四十一条 教务处对各系（部）的实践教学经费使用情况、使用进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有挪用、挤占实践教学经费、提供虚假材料清单等现象，视实际情况减少相关单位下一年度实践教学经费核拨额度，并收归学院作为专项教学经费统一管理，涉事人员视情节移交学院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习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教学运行管理办法》、《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安全承诺书（范本）
2.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三方协议书（范本）
3.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备案表
4.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信息统计表
5.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成绩汇总表
6.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年度实验实习耗材采购计划清单
7. 计划外实训耗材采购申请表
8. 实训耗材入库清单
9. 实训耗材领用记录单

（本办法的发布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实习安全承诺书（范本）

本人是_____系_____专业_____级_____班学生，根据本专业培养计划，与_____（实习单位名称）签订实习三方协议。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该单位进行实习。为贯彻落实学院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确保实习学生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院的相关文件要求，在实习期间，本人承诺：

1. 本人已明确实习任务和具体要求，并参加了系部、实习指导教师组织的实习安全教育，并认真阅读了《学生实习安全承诺书》。

2. 实习情况已与家长沟通，家长知晓且同意实习。自觉按照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习期间为指导教师留下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如有变化及时通知），做到定期与学院实习指导教师、生活指导老师沟通、汇报实习情况。

3. 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注意人身财产安全，配合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4.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作息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确因联系工作或其他原因必须离开单位的，应向实习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不自行在外联系住宿。

5. 实习期间，遵守交通规则；不到江、河、湖、海等水域游泳；遵守交通规则，不乘坐无营运执照车辆、船只；讲究饮食卫生，预防疾病传播。

6. 言行举止文明礼貌，不酗酒闹事、惹事生非。不参加与学生身份不相称的活动，不做任何有损于学院和实习单位声誉的事。

7. 勤学好问，虚心向实习单位工作人员学习，尊重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同事，积极参加实习单位开展的各项有益活动，充分展示学生应有的素质才干。

9. 在实习期间，因违反本实习管理规定和实习单位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及学业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或国家和企业的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学生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实习三方协议书(范本)

甲方（学院）：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_____系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东段 208 号

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地址：

代表：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甲方拟安排 _____ 级 _____ 专业学生 _____（丙方）赴乙方参加（跟岗 顶岗）实习。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实习时间、地点、岗位及内容

1.1 实习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实习地点：_____

1.3 实习岗位及内容（可另附页）：_____

2. 实习组织及实习管理

2.1 甲方集体组织的实习前，可对乙方进行考察，了解乙方的相关资质和生产管理制度并做出评估。甲方应安排丙方到丙方专业相关的实习岗位。乙方应按照约定提供与丙方专业相关的实习岗位。

2.2 甲方会同乙方制定顶岗实习方案，并协助乙方落实。方案应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

2.3 实习开始前，甲方应完成与实习岗位相关的专业知识与基本技能训练的教学任务，使丙方能适应实习岗位的基本要求，并对丙方进行初步培训，使丙方了解实习的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2.4 乙方负责丙方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岗位工作任务及流程、相关设备操作规范、工作纪律及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2.5 甲方安排_____担任丙方实习指导教师（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掌握实习动态，做好丙方的思想工作，并全程跟踪服务。

2.6 乙方安排_____担任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方

式：_____)，对丙方实习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确保丙方接受合格的岗位技能训练。

2.7 甲乙双方协商，建立丙方实习情况通报制度。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乙方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2.8 丙方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完成实习方案确定的各项实习任务。丙方因违反相关规章制度或个人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的，由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2.9 除工作需要外，丙方实习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主动与指导教师保持联系。

2.10 丙方不得迟到、早退、旷工，因故确需请假时，应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请假制度办理并告知指导教师，经批准后，才可请假。丙方休假完返回乙方实习岗位，应分别向指导教师和乙方专门指导人员销假。对于丙方的非正常情况缺勤，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实习指导老师进行通报。

2.11 实习期间，除存在不安全因素外，未经甲乙双方批准，丙方不得擅自终止实习，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安全及其他责任，由丙方承担。丙方因自身原因需终止实习，应提前_____天向甲乙双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同意。

2.12 丙方负有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义务。在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泄露乙方的保密信息。实习结束时，丙方应将所有图纸、文件、资料、计算机软盘、U盘、移动硬盘、光盘和其他含有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载体全部交还给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制件。

2.13 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可将未涉及乙方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实习材料和相关内容用于毕业设计（论文）。

2.14 实习结束后，丙方需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实习材料。

3. 实习期间食宿及休假安排

3.1 实习期间，由（甲方 乙方 丙方）为丙方安排住宿并建立住宿请销假制度。如由（甲方 乙方）安排缴费住宿，则丙方支付的住宿费标准为_____元/月。

3.2 实习期间，丙方的就餐方式为：_____

3.3 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除特殊岗位要求外，不得安排丙方加班和夜班，或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4. 实习期间工作时间与报酬

4.1 工作时间：（每日 每周）工作_____小时。

4.2 甲乙双方应按照不低于乙方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 80%的原则，协商确定乙方应支付给丙方的实习报酬。具体报酬为：_____元/月（或_____元/小时或其他约定：_____）（不满 1 个月的按实际顶岗天数计发）。

4.3 实习报酬的支付时间和方式：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向丙方足额支付实习报酬，如延期发放，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明确告知延期期限。

4.4 实习期间，丙方的奖金、福利等由乙丙双方协商制定。

5.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

5.1 甲乙双方应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丙方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不得参加实习。

5.2 甲乙双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乙方应为丙方配备符合国家规定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

5.3 丙方应增强安全意识，确保自身生命及财产安全，遇到困难应及时向乙方专门指导人员和甲方指导教师报告并寻求帮助。

5.4 丙方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

6. 责任保险与伤害事故处理

6.1 由甲方负责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和校方责任险，其他商业保险由丙方与乙方协商购买。

6.2 丙方在实习期间发生伤病，乙方应按照优先救治原则，积极组织救治。属于实习责任保险及其他所购买商业保险赔偿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标准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甲乙丙三方约定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1) 丙方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_____

_____；

(2) 丙方因非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由丙方自行承担。

7. 实习考核

7.1 甲方会同乙方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标准，并组织丙方学习。

7.2 实习期满后，乙方应对丙方做出书面鉴定。

7.3 甲方会同乙方做好丙方的实习考核工作，考核方式为：

_____。

8. 协议解除与终止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1.1 乙方未向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8.1.2 乙方擅自安排丙方加班和夜班，或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8.1.3 乙方擅自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8.1.4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实习岗位或未经协商擅自调整丙方实习计划、变更实习内容，不履行管理职责；

8.1.5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实习报酬。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2.1 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

8.2.2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的；

8.2.3 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8.2.4 丙方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顶岗实习的；

8.2.5 丙方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无效：

8.3.1 丙方为一年级在校生；

8.3.2 丙方为女性，被安排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殊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8.3.3 丙方被安排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8.3.4 甲方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丙方实习。

8.4 实习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若需延长实习期限，须由一方提出申请，经另外两方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

8.5 实习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丙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9. 违约责任

对违反本协议_____（条款），三方约定如下：

10. 其他

10.1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丙方收取本协议规定以外的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有效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以其它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2 因履行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学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三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备案表

备案系部（章）_____系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实习类型：_____备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习起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习学生信息	年级	专业	应实习人数	统一实习人数	自主实习人数	未实习人数
	实习前培训学生数	18周岁以上人数	16周岁未满18周岁人数	未满16周岁人数	拟派指导教师人数	实习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签订三方协议人数	实习事项告知人数	监护人知情同意书数	校方责任险投保率	实习责任险投保率	学生平安险投保率
实习单位信息	实习单位名称		生产类别	工人总数	实习人数	教师姓名
	合 计					
	有无“九不得”情形			预计薪酬		薪酬支付方式
校企双方工作	是否赴实习单位考察	是否形成考察报告	是否制定实习计划	是否制定实习管理办法	是否制定安全管理规定	是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及要求：

一、1. 实习类型：指跟岗实习、顶岗实习；2. 生产类别：指企业主产品类别，如电子、服装、加工制造等；3. 实习单位栏不足可添加。

二、报备时各系需分专业报送备案表并附上对实习单位的考察报告、实习单位资质、实习计划、实习学生花名册、三方协议、投保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应急预案等资料。

附件 4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信息统计表

(学年 第 学期)

系部:

专业:

班级:

实习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

序号	学号	姓名	联系方式	实习单位	实习地点	实习岗位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姓名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联系电话	与上月变动情况
			电话: 邮箱:						
			电话: 邮箱:						
			电话: 邮箱:						
			电话: 邮箱:						
			电话: 邮箱:						
			电话: 邮箱:						

备注: 本表由实习指导教师按周填报, 汇总至各系后报教务处备查。

